

附件 4：

2024 年度安阳县红十字会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安阳县红十字会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安阳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表
- 十二、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安阳县红十字会部门概况

一、安阳县红十字会部门主要职责

（一）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五）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七）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八）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九）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二、安阳县红十字会部门预算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编制数为 5 人。行政编制为 0 人，事业编制为 5 人。实有人数 5 人，其中在职 5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无归口管理单位。本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安阳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4 年收入总计 69.64 万元，支出总计 69.6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82 万元，增长 12.65%。主要原因：2022 年入职的两名同事转正，相应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4 年收入合计 6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9.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4 年支出合计 6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6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9.6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82 万元，增长 12.65%，主要原因：2022 年入职的两名同事转正，相应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64 万元，占 100%；项

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9.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72 万元，占 92.94%；单位运行费支出 4.42 万元，占 6.35%；业务费支出 0.5 万元，占 0.7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占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县红十字会部门2024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4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6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6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在县政府关心支持和倾力指导下，县红十字会以二十大会议精神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单位各项工作要求，大力弘扬红十字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建

会，广泛开展募捐筹资活动，着力实施人道救灾、救护、救助工作，为改善民生、推动和谐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部门（单位）2024 年预算项目共 0 个，资金总额 0 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0 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